

中期報告 2009

群
居
不
倚
獨
立
不
懼

東英 ORIENTAL
PATRON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 18
獨立審閱報告	19 –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小軍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鄭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張高波先生

譚婉華女士

公司秘書

譚婉華女士

投資經理

東英基金管理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渣打銀行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1140

網址

www.opfin.com.hk

主席報告

首先，我代表董事會，很欣慰地向各位投資者報告，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英金融」)在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上半年，無懼全球經濟危機，取得了驕人的業績，業務策略成功實施，稅後盈利高達四億二千三百萬港幣。

公開市場資產管理業務，兩條投資業務線都有實質性進展。第一，與行業領導者的合作業務，包括我們與中國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資的南方東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與中國國泰君安合資的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進入穩定貢獻管理費收入的階段。第二，透過OP Calypso Capital Ltd.進行的基金孵化業務，也發展良好。已創設和發行了多隻基金，用於孵化的資金也開始提供盈利貢獻。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配合PEIB投資方針，著重兩個方面。第一種，項目投資額較大。東英金融發現、發展並組織實施這一專案，同時邀請其他投資者(簡稱「合作投資者」)一起投資，合作投資者支付東英金融相應的成功和管理增益等，補償東英金融的智力投入。東英金融的收益除自身資金的投資回報外，還包括合作投資者支付的各種增益。第二種，項目投資額較小但極具增長潛力，東英金融會完全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東英金融零七至零八年度投資的凱順能源，今年上半年取得了很好的回報。除了實現本身資金的投資回報以外，東英金融還從合作投資者那裡，獲得了可觀的分成收益。

今年九月份，東英金融聯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投」)，共同投資3億美元，取得了俄羅斯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 (以下簡稱「Nobel Oil」)50%的股權。Nobel Oil是一家俄羅斯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開發公司，目前擁有優質的在產油田，並有能力收購新的油田，是一家極具增長潛力的能源公司。東英金融用自有資金和中投付給東英金融的增益，投入Nobel Oil，實際佔有Nobel Oil 5%的股權。

主席報告

東英金融旨在建立一個平衡的業務組合。一方面通過投資資產管理平臺，為股東謀求長期穩定的管理費收入；另一方面，最大限度地提高自有資金的投資回報。我們反對用「高負債、高槓桿」的作法去獲取回報。東英金融的策略是：「高槓桿但無負債」，即用我們的專業和經驗發現並組織實施重大投資，並在為合作投資者創造回報的同時亦獲取額外的表現收益，大幅度降低東英金融在項目投資中的財務風險。

東英金融搭建的業務平臺和人才隊伍，已日趨成熟。我們堅信，東英金融必將成為一家全球卓越的投資管理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資本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全部為未經審核之簡明報表，連同經選定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第21至40頁。

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業務投資取得重大進展。有關新合營企業之業務及私募股權與投資銀行(PEIB)業務發展之詳情載於下文。

資產管理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四家資產管理公司作出投資，而四家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提供顧問之資產總值約為195.83百萬美元。本集團本期間資產管理公司應佔溢利約港幣10.90百萬元。

投資基金

投資經理及／或其股東為其投資基金提供種子資金乃普遍做法。此有助成功促銷推出之新產品，而孵化可確保有合理運作資本、充裕時間及資源建立強勁業績記錄。

為此，本集團已對OP Calypso Capital Group管理之兩項新基金作出投資。此兩項投資基金亦受惠於資本市場提前復甦，而該兩項投資基金之公平值總額於本期間增值約港幣11.81百萬元。

PEIB

憑藉董事及本集團投資經理於投資銀行之豐富經驗及網絡，本集團成功與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進行共同投資，合共佔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Nobel Oil」)50%股本權益。Nobel Oil為俄羅斯獨立油氣生產集團，於俄羅斯從事勘探及生產，並擁有兩個生產油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合作投資夥伴於Nobel Oil之共同投資價值約為318.36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回顧(續)

PEIB(續)

根據PEIB投資法，本集團不僅注入貨幣資本，更於領導管理投資過程中運用其知識資本以物色、組織、實施及安全退出投資。憑藉為合作投資夥伴提供上述水平之支援，令本集團自投資財團取得額外回報，獲得高於其相對注入資本之收益。

本集團物色、組織及管理於Nobel Oil之投資。合作投資夥伴確認本集團於交易中之額外非貨幣貢獻獲得共同投資者之肯定，並就該項成功安排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股權作為獎勵。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透過與其他共同投資夥伴成立之合作投資公司(「凱順合資公司」)將其於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能源」)之部分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投資變現。大部分債券已轉換為股權，凱順合資公司出售凱順能源股份換取現金，並將所得款項分派予投資者。餘下未售出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亦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投資者。最後，凱順合資公司進行股份購回，讓投資者完全撤離。作為成功撤出投資之表現花紅，合作投資夥伴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現金及凱順能源股份作為獎勵。本集團透過剩餘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維持於凱順能源之少數股權。

所持有投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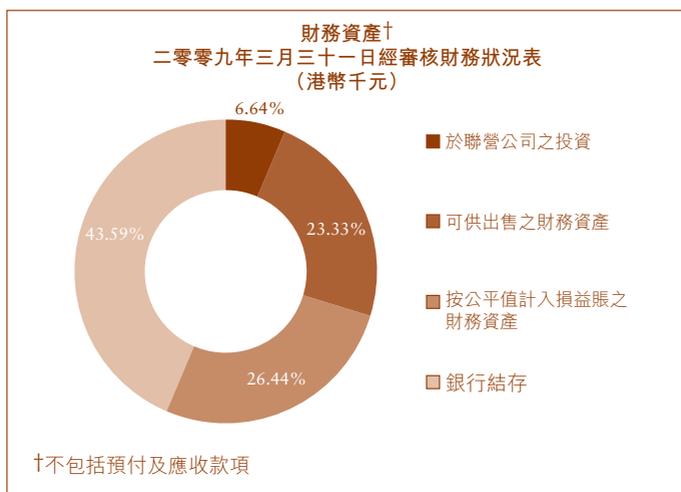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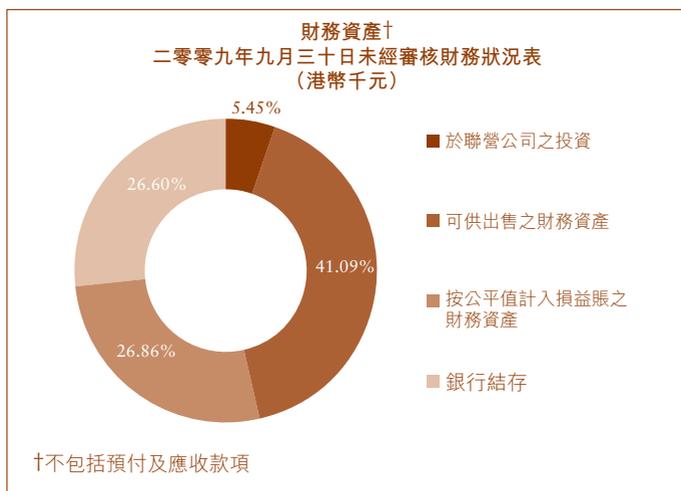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及投資(不包括預付及應收款項)合共港幣1,295.2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98.63百萬元)，包括：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0,600	59,65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32,176	209,6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47,837	237,580
銀行及現金結存	344,589	391,759
	1,295,202	898,6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回顧(續)

所持有投資分析(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大幅增加45.41%至港幣1,289.4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86.77百萬元)，而按每股計算之資產淨值則增加45.13%至港幣1.64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3元)。於本期間內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綜合盈利淨額達港幣423.90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586.8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21.22百萬元)，並無借貸，令本集團在推行其投資策略及新投資商機上處於有利位置。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1(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至港幣70.6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9.65百萬元)，指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應佔該等資產管理公司之業績淨額約港幣10.90百萬元。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大幅增至港幣532.1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9.64百萬元)，主要指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於Nobel Oil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報告日期所持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流動部分增至港幣248.0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7.58百萬元)，乃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兩項由OP Calypso Capital Group管理之投資基金之投資增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非流動部分指本集團直接持有由凱順能源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中之嵌入式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於上一期間於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期權之投資並未列賬，因當時本集團於凱順能源之投資乃透過凱順合資公司間接持有。於報告日期直接持有之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乃於本期間內自凱順合資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獲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財務狀況(續)

可收回稅項：該款項指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收回稅項付款。

銀行及現金結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344.5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91.76百萬元)。銀行及現金結存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本期間內就投資於Nobel Oil所動用現金與撤出凱順合資公司所收取之現金間之差額所產生。

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之即期部分約為港幣5.3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88百萬元)，有關款項指就投資於OP Calypso Capital Group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發行1千萬股股份之額外代價股份購股權(發行取決於達成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若干歸屬條件)之公平值。現時尚未行使之1千萬份股份購股權為於二零零八年就投資於OP Calypso Capital Group授出之2千萬份股份購股權之未屆滿部分。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盈利淨額大幅躍升至港幣423.9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10.12百萬元。

本報告期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初將投資焦點由集中買賣上市財務資產，轉而投資於年期較長之策略上市或非上市財務資產後，本集團首個獲得除稅後盈利淨額之報告期。此乃由於此等策略財務資產之投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來自「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已售出或確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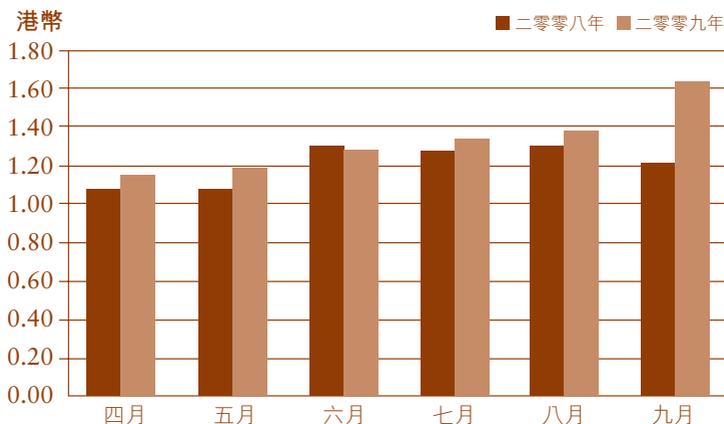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續)

業績(續)

於撤出凱順合資公司後，本集團將其於凱順能源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間接投資變現，並就過往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公平值累計收益於本期間轉移至收益表。此外，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於PEIB投資中擔任管理投資者自合作投資夥伴收取額外表現收益約港幣112.72百萬元。本集團亦自投資於由OP Calypso Group管理之基金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11.81百萬元，以及應佔投資於資產管理公司之業績約港幣10.90百萬元。

本集團為一家投資公司，股東不應純粹專注於收益表評核本集團之表現，而應同時考慮按月公佈之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可為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營運表現提供整體準確指標。

每股資產淨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表

營業額：營業額包括利息收入約港幣1.22百萬元及投資所得股息約港幣322.85百萬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至港幣324.0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就撤出凱順合資公司收取現金分派約港幣7.02百萬元及以凱順能源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出之實物分派約港幣314.70百萬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港幣112.72百萬元指自就本集團於凱順能源及Nobel Oil合作投資項目投入之資源及努力向本集團合作投資夥伴收取之表現收益。

贖回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此項指贖回本集團於凱順合資公司之優先股所涉之虧損。凱順合資公司之整體投資表現應與現金分派約港幣7.02百萬元及以凱順能源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出之實物分派約港幣314.70百萬元，以及自合作投資夥伴收取之表現收益一併解讀。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收益／(虧損)：此項主要指來自兩項由OP Calypso Capital Group管理之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港幣15.67百萬元及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可換股購股權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港幣5.19百萬元。相關可換股債券及本集團因作為撤出凱順合資公司一部分而以實物分派方式獲取。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此項指就投資於OP Calypso Capital Group所須發行涉及1千萬股股份之額外代價股份期權應付或然代價所產生之財務負債公平值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表(續)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成本、給予投資經理之管理費、租金開支以及維持及支援本集團業務產生之經常成本。開支增加至港幣16.4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2.26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平均資產淨值較同期上升導致管理費增加至港幣7.6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50百萬元)；及(ii)專業費用增加至港幣1.7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28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港幣10.9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1.57百萬元)指本集團投資於資產管理公司之應佔盈利淨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利息收入及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依舊穩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存港幣344.59百萬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就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作抵押品。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權益總額計算)為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78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所持重大投資

請參閱上文「*所持有投資分析*」分節各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有12名(二零零八年：7名)員工，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本期間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3.94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90百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面對重大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名單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之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佔本公司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志平先生 (附註2及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359,800,000	1,000,000	360,800,000	45.99%
張高波先生 (附註3及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359,800,000	1,000,000	360,800,000	45.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續)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784,5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由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及授予張志平先生之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期內以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可參閱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6「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由東英金融集團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及授予張高波先生之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期內以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可參閱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6「購股權計劃」一節。
- (4) OIL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英金融集團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資料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乃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之額外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佔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OIL(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	330,000,000	42.07%
OPFGL(附註3及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45.86%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 (附註5及6)	實益擁有人	155,040,000	—	155,040,000	19.76%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1 LP (附註5及6)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9.76%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P(附註5及6)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9.76%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td(附註5及6)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9.76%
NG Wing Fai先生 (附註5及6)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9.76%
HUAN Guocang先生 (附註5及6)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9.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784,5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
- (3)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由東英金融集團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
- (4) OIL為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英金融集團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OPFGL被視為擁有OI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東英金融集團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5) 該等權益指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PPPI-2」)持有之155,040,000股股份。
- (6) Huan Guocang先生及Ng Wing Fai先生各佔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td(「PPP-GP1」)總股本權益50%，而PPP-GP1則擁有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P(「PPP-GPI-LP」)全部股本權益。此外，PPP-GPI-LP控制Primus Pacific Partners 1 LP(「PPP1-LP」)全部股本權益，而PPP1-LP則擁有PPPI-2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 Guocang先生、Ng Wing Fai先生、PPP-GP1、PPP-GPI-LP及PPP1-LP各自被視為於PPP1-2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可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詳情及購股權估值載列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6。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制度及財政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審閱賬目

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致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1至4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審閱結果，就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少，故我們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結果，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24,077	5,029
其他收益	4	112,720	—
贖回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18,8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淨收益／(虧損)	13	9,155	(6,771)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14	2,418	5,525
行政開支		(16,492)	(12,263)
營運盈利／(虧損)		412,998	(8,480)
融資成本－銀行貸款之利息		—	(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903	(1,570)
稅前盈利／(虧損)		423,901	(10,123)
所得稅	6	—	—
本期間盈利／(虧損)	7	423,901	(10,12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a)	54.03 仙	(1.44) 仙
攤薄	9(b)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盈利／(虧損)	423,901	(10,12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本期間公平值變動	13,443	117,728
— 贖回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4,630)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1,187)	117,728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402,714	107,6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4	14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70,600	59,65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2	532,176	209,6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3	99,763	—
		702,653	269,43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3	248,074	237,580
應收股息及利息		48	3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	578
可收回稅項		1,404	1,404
銀行及現金結存		344,589	391,759
		594,382	631,644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208	6,544
其他財務負債	14	5,340	3,879
		7,548	10,423
流動資產淨值		586,834	621,2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9,487	890,65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14	—	3,879
資產淨值		1,289,487	886,7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78,450	78,450
儲備		1,211,037	808,323
總權益		1,289,487	886,773
每股資產淨值	17	港幣1.64元	港幣1.13元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0,050	678,190	7,175	—	(7,136)	748,279
本期間總計全面收益	—	—	—	117,728	(10,123)	107,605
發行股份	550	5,390	—	—	—	5,94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70,600	683,580	7,175	117,728	(17,259)	861,82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8,450	792,439	6,120	41,461	(31,697)	886,773
本期間總計全面收益	—	—	—	(21,187)	423,901	402,71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78,450	792,439	6,120	20,274	392,204	1,289,48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47,125)	(418,422)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45)	(5,1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47,170)	(423,597)
於四月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1,759	753,912
於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代表		
銀行及現金結存	344,589	330,3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載者除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申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以下所載者除外：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對財務報表若干披露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資產負債表易名為財務狀況報表。與非擁有人之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乃於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而總額則計入資本變動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資本變動表呈列。該等呈列規定已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追溯應用。

本集團概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開始進行評估，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169	—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322,685	—
利息收入	1,223	5,029
	<hr/>	<hr/>
	324,077	5,029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之表現收益	112,720	—

5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檢討之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類。於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和地區），並以實體「對主要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為識別此等分類之起始點。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僅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類，採納此新準則毋須就分類資料作額外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類資料(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類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業務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自上年度有足夠稅項虧損與本期間之應課稅盈利對銷(二零零八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本期間盈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盈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包括在僱員成本內)	46	30
折舊	29	26
投資管理費	7,687	6,501
租賃營業地點支出	470	40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937	3,898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盈利約港幣423,901,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港幣10,123,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84,500,000股(二零零八年：702,153,005股)而計算。

(b)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攤薄每股盈利。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攤薄每股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添置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70,600	59,6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擁有權百分比	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3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	67,935	57,685
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CHK」)	3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 (附註)	326	277
OP 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 (「CC」)	3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 (附註)	5	5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9.9%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9%)	2,289	1,685
Top Commodit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3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45	—

附註：

根據CHK及CC之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每一股普通股投一票。然而，普通股持有人並無權就彼等之普通股享有任何股息，而CHK及CC可供以股息分派之溢利淨額僅會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79,517	209,157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30,553	—
非上市債務工具，按公平值	121,627	—
	<hr/>	<hr/>
	531,697	209,157
	<hr/>	<hr/>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778	778
減值虧損	(299)	(299)
	<hr/>	<hr/>
	479	479
	<hr/>	<hr/>
	532,176	209,636
	<hr/>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淨額約港幣13,44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7,728,000元)已直接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所投資公司之資本比例	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Thrive World Limited	1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45,786	—
CHK	100%無表決權優先股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0%)	11,365	8,257
CC	100%無表決權優先股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0%)	19,884	20,884
Gil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GSIL」)	56.20%無表決權優先股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8.20%) (附註)	2,482	180,016
上市股本證券			
凱順能源集團 (「凱順能源」)	7.14%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30,553	—
非上市之債券工具			
凱順能源發行無兌換權之 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121,627	—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Pacific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7.4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40%)	479	4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

根據GSIL之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無表決權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亦無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有權獲分派GSIL之溢利及(向普通股持有人退還資本後)GSIL之資產盈餘。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973	7,293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4	24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242,077	230,263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按公平值	99,763	—
	347,837	237,580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48,074	237,580
非流動資產	99,763	—
	347,837	237,580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變動所產生淨收益約港幣9,155,000元(二零零八年：淨虧損約港幣6,771,000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所投資公司之資本比例	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1.57%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7%)	無	無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1.26%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6%)	5,973	7,293
非上市股本證券			
GSIL	普通股29.9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9%) (附註)	24	24
非上市投資基金			
Asian Special Opportunities Limited	不適用	116,037	110,154
Calypso Asia Fund	不適用	126,040	120,109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凱順能源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衍生部分	不適用	99,763	—

附註：

根據GSIL之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無權獲分派GSIL之溢利或資產盈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本集團收購CHK及CC各自之30%已發行普通股及全部已發行無表決權優先股。

代價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首次發行5,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發行4,500,000股額外代價股份以及授出涉及20,000,000股股份之代價股份購股權(惟須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若干歸屬條件)。由於尚未符合歸屬條件，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4,500,000股額外代價股份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授出10,000,000份代價股份購股權之規定遭解除。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發行之餘下10,000,000份代價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入賬列作衍生工具，直至彼等獲清償或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項下股本之定義時轉入股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其他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2,41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525,000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5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84,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78,450	78,4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若干經篩選類別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員工)授出購股權，按照所列明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更新，並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下表顯示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終 尚未行使	行使價	行使期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000	-	2,000,000	港幣1.974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3,800,000	-	3,800,000	港幣1.974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u>5,800,000</u>	<u>-</u>	<u>5,800,000</u>		

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終 尚未行使	行使價	行使期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3,000,000	-	3,000,000	港幣1.974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3,800,000	-	3,800,000	港幣1.974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u>6,800,000</u>	<u>-</u>	<u>6,800,0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並無歸屬期。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1.95元。
- (c) 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作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所作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產生變化。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購股權理論總值估計約為港幣7,175,000元，所用變數及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2.607厘
預期波幅：	92.535%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預期股息收益：	2.457%

到期前遭沒收之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將有關購股權數目重新納入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內。

17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1,289,487,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86,773,000元)除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784,500,000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84,500,000股)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45,455	—

(b) 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49	94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8
	549	1,019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已披露之該等與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存如下：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存：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向東英財務有限公司(「東英財務」)支付約港幣47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01,000元)之租金開支。東英財務為有關連公司，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財務具重大影響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存：(續)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已收取約投資管理費約港幣7,687,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6,501,000元)。東英亞洲(以東英基金管理進行基金管理活動)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及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英亞洲為有關連公司，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金融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投資管理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而收取。有關投資管理費根據該協議所界定上一個月結日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每年1.5%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計開支包括應付投資管理費約港幣1,60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15,000元)。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計開支包括合共港幣275,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指應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95	44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6	6
	<hr/>	<hr/>
	401	4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Crown Honor Holdings Limited(「Crown Honor」)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約港幣45,455,000元分別收購Crown Honor 30%普通股及80%優先股(「交易」)。

Crown Honor為多間公司之控股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保險經紀、保險代理及保險測量業務。

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

21 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告。